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採購人員管理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10）府授工人字第 1103005154 號函
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本府採購人力有效運用，協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，並強化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代辦採購業務之橫向聯繫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類一條鞭採購人員，係指工務局與本府各委託代辦公共工程、勞務、財物採購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洽辦機關）之採購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三、工務局應協助代辦採購案件之研議、諮詢等事項。

四、洽辦機關辦理類一條鞭採購人員涉及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應經甄審（選）之出缺職務，於辦理外補時，應將甄選條件會請工務局表示意見，並得於甄選面試時請工務局指派人員參加。

五、洽辦機關應提供工務局有關類一條鞭採購人員名冊，並於調任（離）類一條鞭採購人員職務時，同時副知工務局。

六、為提升採購專業知能，本府類一條鞭採購人員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並參加由工務局辦理之採購教育訓練或專題講座。

七、為增強採購實務經驗，本府類一條鞭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後，工務局得對其施以三至六個月的實習訓練，洽辦機關亦得主動提報工務局辦理實習訓練。

八、工務局於本府類一條鞭採購人員完成實習訓練後應辦理工作評核，並將評核結果提供洽辦機關，以作為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據。